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補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艾尚了美學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嗣聖
訴訟代理人　王建豐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淶巴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7,1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